

# 箴言系列



搜求智慧，如搜求隐藏的珍宝。

## 第 31 讲

# 以神为乐

# 以神为乐

吴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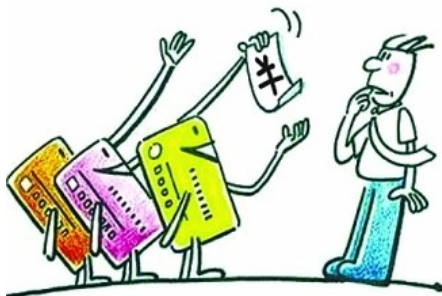
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，明哲人却以智慧为乐。

（箴 10:23）

箴言很多都是平行句式，有点像我们中国的对联，比如“白山”对“黑水”。这里“愚妄人”对比“明哲人”，“行恶”对比“智慧”，“戏耍”对比“乐”。新译本翻译为：“愚昧人以行恶为嬉戏，聪明人却以智慧为乐。”吕振中译本翻译为：“愚顽人以行恶为开玩笑，明哲人却以智慧为乐趣。”简单来说，聪明人的乐趣是智慧，愚妄人的乐趣是行恶。这里是在讲两种人，以智慧为乐的是聪明人，以行恶为乐的是愚妄人。

## 犯罪有短暂的乐趣

人为什么会以行恶为乐？行恶有没有乐趣呢？圣经说过罪中之乐（参看来 11:25），犯罪是有乐趣的，如果没有乐趣就没有人去行了。你透支信用卡而大买特买的时候，很有乐趣。等到还款的时候，你就开始哭了。问题是这个乐趣要付



上代价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犯罪是有一定乐趣的，那些包二奶、找小三的人，他们有没有乐趣呢？如果没有乐趣，他们就不会去找了。有的人不只找小三，还要再找小四、小五、小六……事情不曝光的时候还好，一旦曝光就完了。最近有一则官员偷情的新闻，偷情时很开心，糟糕的是被人偷拍了下来，放到了网上。如果没有乐趣，他就不会去做。但最后是丢官入狱，得不偿失。

## 价值观扭曲：以恶为善

2012年有一则新闻，标题是“行窃只为过瘾”，讲的是四川宜宾市破获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。盗窃嫌疑人姓李，刚刚18岁。警察抓到他之后，便调查他的犯罪动机，结果发现他家境殷实。他父母常年在国外经商，相当富有。他从小跟奶奶一起生活，经济条件在当地首屈一指；但他的学习成绩非常差，跟社会上的哥们混在一起。奶奶没法管教他，其实爷爷奶奶带孙子是不理想的，他们无法严格管教，心有余而力不足。他结识的这些朋友经常偷盗，他也跟着去偷，有一次



入室盗窃6000多元。警察抓到他之后，发现他不是因为穷而去偷，这点钱其实还不够他平时零花的。他把偷来的钱都给了哥们，自己分文不取，还觉得自己行侠仗义。

这个孩子出了什么问题？他的价值观扭曲了，家长不能正确教育、引导他，他反而跟从了一些不良少年的价值观，把犯罪当作了行侠仗义。有什么样的价值观，就决定了做什么事。简单来说，为什么人会以行恶为乐？因为他的价值观扭曲了，不觉得是恶，就

像圣经说的“以善为恶，以恶为善”。

很多人的价值观是扭曲的，还去影响别人。比如在学校，有的学生想作弊，希望成绩好的学生能够让他抄袭一下，就劝对方说：“让我抄一下你的试卷吧，我只要及格就行了，你大方一点嘛！”或者在工作中，有的同事迟到早退，却希望你帮他打卡，其实就是弄虚作假；你要是拒绝，他反而说你小气、苛刻。行恶的理直气壮，拒绝行恶的却成了小气，这真是岂有此理！

有时候别人影响你不要去行神眼中看为善的事，你会不会很难拒绝，拒绝了就觉得不好意思，好像自己做错了事一样？比如你要来教会聚会，来学圣经，可是你的同事需要你帮忙，请你不要来聚会，帮他做一些工作，你会拒绝吗？你会想：基督徒应该乐于助人，不帮他怎么好意思？岂不是自私？或者你在教会参与一些服侍工作，某个节假日回不了家，你的家人、兄弟姐妹可能会说：“你怎么那么自私，不回家？”或者婚姻方面，你想找主内的弟兄姐妹，有人就会说：你怎么还不结婚，不为社会做贡献，不想想父母？……

如果我们自己心里都不知道哪些是神眼中看为善的事，哪些是恶的事，就会站立不住，最终为了不拒绝人而选择拒绝神。

## 今昔对比，世风日下

先不说圣经的价值观与世界的价值观是颠倒的，就说一说世界价值观的今昔对比吧。比如说钱，二三十年前，没有人敢炫富，可能很多人都想哭穷，好博得别人的同情。我们有成语说：君子固穷，安贫乐道。

现在却出现了一个流行词：炫富。有钱了要向人炫耀。现代人要是没钱，别人都瞧不起你。很多人是赤裸裸地炫钱，把钞票堆满了床铺，拍张照片放到网上。还有很多人间接炫富：炫车，炫旅游，炫美食等等，总之有什么好事都要炫耀一下。亲朋好友见面聊天，不再问“你吃了吗”，而是



“在哪高就呢？生意怎么样？每月赚多少钱？”你要是不说，他们会帮你一点一点地猜：“四千吗？五千吗？”你都不知道怎么回答了，似乎没钱都抬不起头来。

回到这个问题：人为什么会以行恶为乐呢？是不是我们不知不觉中不知道什么是恶，价值观颠倒了过来，不以为耻、反以为荣？

我记得小时候周围邻居谁要是离婚了，很多人都会在背后对他指指点点，令他抬不起头来。有人离婚，干脆就调动城市、调动单位，因为无法在老地方待下去。当时很多夫妻虽然常常吵架或者冷战，但最后都不敢离婚，害怕没面子，害怕无法在单位混下去，只好凑合着过日子。但是现在不同了，离婚成了家常便饭，周围的亲戚朋友很多都经历过离婚，不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。还有很多人虽然不离婚，却同时间包二奶，男女关系非常混乱，还不以为耻、反以为荣，觉得自己有本事。

古人是“男女授受不亲”，今人是以异性朋友多为荣。男性以女友多为荣，女性以追求者多为傲。谈恋爱的年龄变得越来越小，有些小学生就开始初恋了。大学时代如果没有谈过恋爱，人会觉得这人不够漂亮或者没有魅力。

总之今昔对比之下，以往我们认为恶的事，现在大家都

不觉得是恶事，不知不觉以行恶为乐。

## 开玩笑的悲剧

最近有一则与英国皇室相关的新闻。威廉王子的太太凯特王妃怀孕了，这对于皇室来说可是大事。威廉王子是英国王储查尔斯的长子，是英国王位的第二顺位继承人，他的孩子会成为第三顺位继承人，所以不但英国上下都非常关注这件事，整个世界的媒体也争相报导。

当时凯特王妃因为怀孕初期的症状而住进了医院，两名澳大利亚广播电台的主持人在现场直播、报导这件事情的时候，就说：我们不如来恶搞一下，分别假扮女王和查尔斯来了解一下情况。女主持人当场就打电话给凯特王妃所住的那家医院，对接线员说：“请帮我转给凯特，我的孙媳妇。”接线员竟然没有分辨出真伪，就把电话转到了专门为凯特王妃服务的护士房。护士也信以为真，如实回答了这位“冒牌女王”的问题：凯特王妃正在睡觉，昨夜平安无事；她刚入院时有些脱水，我们给她补充了一些水分，现在她情况稳定；明天九点可以探视。

总之两个主持人配合默契，男主持人模仿查尔斯在旁边说话，其他工作人员也模仿女王的狗叫。他们对于自己能够挖掘到新闻非常兴奋。但不久医院就发觉到，原来这是个恶作剧。而知道这是个恶作剧之后，那个接电话的护士自杀了！可能你会很惊讶，想必那两个主持人也觉得很惊讶。只是开了一个玩笑，至于想不开自杀吗？两个主持人出了什么问题？我们来看箴言 26 章 18-19 节：

人欺凌邻舍，却说：“我岂不是戏耍吗？”他就像疯狂的人，抛掷火把、利箭与杀人的兵器。（“杀

人的兵器”原文作“死亡”)。



圣经这里说：人欺凌邻舍，却说自己在开玩笑，其实他就像疯狂的人，乱扔杀人的兵器，让人死亡。两个主持人开玩笑，那个护士就自杀了。可能她觉得羞愧难当，自己竟然这么愚蠢，连这件事都无法分辨，就别活了。当然这是个极端的例子，有些人

未必会选择自杀，然而心灵的伤害又如何修复呢？你开玩笑弄到别人不舒服，欺负了别人，圣经说你就是在杀人，你就是疯狂的人。所以开玩笑要小心！可见这两个主持人常常开玩笑，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些他们的图片，发现他们一向喜欢恶搞。主持人要博得大家一笑嘛，就要捉弄一下别人，让人捧腹大笑，观众才喜欢看，这叫有“笑”果。

生活中我们的确很喜欢开玩笑，关系出现问题往往是因为开玩笑。你拿别人开玩笑，嘲笑他的穿着、长相或者处事方法，伤害到了对方，之后却说自己是在开玩笑，这是不是以行恶为戏耍呢？这就是圣经说的：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。

## 聪明人以神为乐

“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，聪明人以智慧为乐。”重要的是做个聪明人。相信大家都想做聪明人，但聪明人是以智慧为乐，你不以智慧为乐，就会以行恶为乐。如何以智慧为乐呢？什么是智慧呢？智慧是跟认识神有关的，“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”（箴 9:10）。以智慧为乐，就是以神为乐：

不但如此，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

好，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。（罗 5:11）

这里说得很明确：不以恶为乐，要以神为乐。如果从神那里找不到乐趣，你必然会找其它的乐趣。怎样以神为乐呢？是不是很抽象呢？我们平时有什么乐趣呢？不同的人乐趣不同，有人的乐趣是听歌，有人的乐趣是购物，或者看电影、看书、开车、旅游、健身……食物是人最基本的一项乐趣，所以全世界各地的餐饮业都特别发达。你想到食物的时候，特别是你爱吃的食物，会不会流口水？前段时间我看到一篇短文，一个武汉人在上海上班，当时正好开通了动车，这个人在微博上写道：“我坐上了动车，回到了武汉，吃了一碗热干面，然后再坐动车回上海，真美啊！”一大早坐了2次动车，费钱、费时、费力，只为了吃一碗热干面，值得吗？但对他来说就值了，千里迢迢吃到家乡的美味，这是他最大的乐趣，心满意足！

圣经也把神的话比作食物，遵行神的旨意就是食物：

雅伟万军之神啊，我得着你的言语，就当食物吃了，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，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。（耶 15:16）

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（太 4:4）

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（约 4:34）

什么是以神为乐？就是看神的话，遵行神的话，并且乐在其中，好像吃美食一样，津津有味。说到吃，有些东西我们愿





意吃，却不喜欢。比如药，我们会吃药，但谁都不喜欢吃药，只不过为了身体的缘故，只好吃下去，而且是捏着鼻子吃下去，最好不要尝到味道。吃完后，赶紧再找些好吃的，压一压药味。我们看神的话是像吃美食，还是像吃药呢？是不是你听完讲道累坏了，回去赶紧看场电影、逛逛街，放松一下？

把神的话当成药，你就会很辛苦。你知道神的话对你好，你必须吃，但是你不快乐，这就不是以神为乐。如果别人没有从我们身上看到乐趣，他们又怎能愿意跟从主呢？

希望我们学会以神为乐，好像食物一样。如果只是好像吃药一样，那么到最后可能你就不想吃了，觉得太苦了。或者是病情有所好转，你就不吃了。谁会永远吃药呢？难怪很多基督徒会倒退，因为你觉得你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，以前犯了那么多罪，良心受谴责，现在神赦免了，一切都好了，没有病就不吃药了。但以神为食物、以神为乐，则完全不同，你不会厌倦的。